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書

申請者：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報告發行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檢字第1103067301號

收樣日期：2021年10月06日 13時46分

檢驗日期：2021年10月06日

申請單編號：A110A00970

樣品編號：A1101459

樣品名稱：咕咾肉便當

第1頁/共1頁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備註
性狀	正常	---	
金黃色葡萄球菌	<10 CFU/g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	
沙門氏桿菌	陰性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10 CFU/g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103年1月9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354號公告修正)	

樣品照片：



備註：

1. 本樣品係由申請者(包括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有關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檢驗項目，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檢出含有不法成分(包括西藥類緣物)，仍屬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不得以此檢驗報告為免責。
2. 使用本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1號7樓 聯絡電話：(02)2828-0102轉5988

報告簽署人：張嘉玲



5.4 冷凍非即食食品 -須再經加熱煮熟 <sup>9</sup> 始得食用之冷凍食品 -非供生食之冷凍生鮮水產品	大腸桿菌	50 MPN/g
5.5 供生食之冷凍生鮮水產品	沙門氏菌	陰性
	腸炎弧菌	100 MPN/g
5.6 經加熱煮熟 <sup>9</sup> 後再冷凍之水產品，僅需解凍或復熱即可食用者	沙門氏菌	陰性
	腸炎弧菌	陰性
<b>6. 其他即食食品類</b>		
食品品項	微生物及其毒素、代謝產物	限量
6.1 本表第1類至第5類食品所列以外之其他經復水或沖調即可食用之食品	金黃色葡萄球菌	100 CFU/g (mL)
6.2 本表第1類至第5類食品所列以外之其他即食食品，以常溫或熱藏保存者		
6.3 本表第1類至第5類食品所列以外之其他即食食品，以冷藏或低溫保存者，包括： -經復熱後即可食用之冷藏或低溫即食食品(如:18°C鮮食) -冷藏甜點、醬料等	沙門氏菌	陰性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sup>10</sup>	100 CFU /g (mL)
6.4 本表第1類至第5類食品所列以外之其他罐頭食品 <sup>1</sup>	經保溫試驗(37°C，10天)檢查合格：沒有因微生物繁殖而導致產品膨罐、變形或pH值異常改變等情形。	
<b>7. 液蛋類<sup>11</sup></b>		
食品品項	微生物及其毒素、代謝產物	限量
7.1 殺菌液蛋(冷藏或冷凍)	沙門氏菌	陰性